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  
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3-0002号

(共1册, 第1册)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103202300314
合同编号:	华亚正信[2023]第13—000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A13-0002号
报告名称: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31,400,000.00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江国治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100019 程文静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4220068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生成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3
二、评估目的 .....	8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价值类型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2
六、评估依据 .....	12
七、评估方法 .....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7
九、评估假设 .....	19
十、评估结论 .....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23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评估基准日、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组成是由管理层确定的，并且管理层承诺与该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保持了一致。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文件，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3-0002 号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是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评估对象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资产组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和全部商誉。

详见委托人、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23,140.00万元。

本评估报告仅为委托人拟进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商誉减值测试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华亚正信评报字[2023]第 A13-0002 号

##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关会计准则确认的方法和程序，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并购方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人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并购方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除委托人外，委托合同中未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 SH:60035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49707722B

企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 34 栋 6 楼

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 34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何新跃

注册资本：50493.666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9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



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并购方概况

### 1.基本情况

被并购方名称：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27849635

企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景兴街25号院1号楼9层918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邱琳瑛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2-27

经营期限：2013-02-27 至 2033-02-26

主要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图文设计、制作；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及股权状况

（1）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田飞、张志恒、万明、周志然、崔欧伦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元，2013年2月27日，自然人田飞、崔欧伦、张志恒、万明、周志然分别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22.50万元、5.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12.50万元。上述出资已经北京华澳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2月27日出具了北华澳诚资验字[2013]第300250号验资报告。

成立时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田飞	22.50	22.50%	22.50	22.50%
2	崔欧伦	5.00	5.00%	5.00	5.00%
3	张志恒	30.00	30.00%	30.00	30.00%
4	万明	30.00	30.00%	30.00	30.00%
5	周志然	12.50	12.50%	12.50	12.5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2) 根据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田飞、崔欧伦、张志恒、万明、周志然分别将其在公司 12.50%、5.00%、30.00%、30.00%、12.50% 的股权共计 90.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黄明梅。此次股权变更之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黄明梅	90.00	90.00%	90.00	90.00%
2	田飞	10.00	10.00%	10.00	10.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3) 根据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田飞将其在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卢郁炜，将其在公司 9.00% 的股权转让给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黄明梅将其在公司 90.00% 股权转让给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次变更之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00	99.00%	99.00	99.00%
2	卢郁炜	1.00	1.00%	1.00	1.00%
合计		100	100%	100	100%

(4) 2017 年 3 月，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前 40.00% 的股权转让给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签订的《增资协议》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人民币 4,490.00 万元，以溢价方式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2.45 万元，并将相应持有



公司的股权，其中人民币 22.4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 4,467.5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后，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45	51.00%	62.45	51.00%
2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00	48.18%	59.00	48.18%
3	卢郁炜	1.00	0.82%	1.00	0.82%
合计		122.45	100%	122.45	100%

(5) 根据 2018 年 2 月 6 日股东会决议，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000.00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股东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郁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510.00 万元、8.17 万元、481.83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并购方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9.305	85.9305%	859.305	85.9305%
2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2.525	13.2525%	132.525	13.2525%
3	卢郁炜	8.17	0.8170%	8.17	0.8170%
合计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3.股权投资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 3 项，全资子公司 2 家，控股公司 1 家。被投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经营情况
1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0-06-09	2400	100%	2400	2400	正常经营
2	鹰潭新线中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04-19	1000	100%	0	0	正常经营
3	上海翎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8-14	100	51%	0	0	正常经营

#### 4. 主营业务情况

新线中视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业务。新线中视通过整合上游客户资源和下游媒体渠道资源，在深入了解客户核心需求和目标受众行为偏好的基础上，依托于核心创意团队，为客户提供产品营销策略制定、广告创意及执行、社会化媒体传播、媒介策略制定与广告采买等全方位营销服务，帮助客户有效提高互联网营销的针对性和转化效果、降低营销成本、更好地实现营销目的。

目前，新线中视客户主要集中在游戏行业和互联网广告行业，依托于核心团队在游戏行业互联网广告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和过往成功推广案例，其互联网媒体资源整合和推广能力获得了广泛认可。新线中视已直接或间接与网易、腾讯等多家著名游戏公司建立合作关系，为多款热门游戏进行了高效、精准的产品推广。

#### 5. 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被并购方评估基准日及前二年资产、负债表如下：

##### 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情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1	资产总额	24,591.82	30,497.10	21,327.95
2	负债总额	17,239.09	22,702.03	15,946.89
3	股东权益	7,352.73	7,795.06	5,381.06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评估基准日
4	营业收入	46,958.36	62,214.01	45,203.95
5	利润总额	2,287.23	649.09	107.83
6	净利润	1,800.24	411.33	-133.00

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亚会审字（2021）第03530022号）；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亚会审字（2022）第01620006号）；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6. 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税项: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2)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2019年7月15日,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1000907),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税率。根据有关规定,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委托人与被并购方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是被并购方的控股股东。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评估目的是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组进行评估,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

评估对象与本次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一致。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包括组成与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各项资产,具体包括:营运资金、长期

资产和全部商誉。

评估范围与本次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 （三）商誉形成情况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及评估人员的调查，本次需进行减值测试的商誉初始形成是2017年4月28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非同一控制下的并购商誉。该并购为控股型并购，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合并口径报表中形成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8,831.55万元，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8,485.21万元，全部商誉金额为17,316.76万元。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之后年度的会计报告日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2018年对商誉计提减值其中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减值3,241.88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减值3,114.75万元；2019年和2020年，商誉金额未发生变动；2021年根据测试结果对商誉计提减值其中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减值1,809.13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商誉减值1,738.19万元，全部商誉减值3,547.32万元。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报表中，归属收购方的并购商誉账面价值为3,780.53万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为3,632.28万元，全部商誉账面价值为7,412.81万元。

### （四）资产组的辨识与界定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和评估人员的了解，本次测试的商誉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51%股权所形成的商誉，且当初的并购定价是基于市场价值基础的定价。因此，资产组应该仅包含在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负债中。

在评估人员与管理层、审计人员充分沟通、协商后，管理层最终确定，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与商誉相关资产组构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	被并购方账面价值	差异
1	营运资金	16,862.93	16,862.93	
2	长期资产合计	618.26	618.26	
2-1	固定资产	38.34	38.34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合并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公允价值）口径账面价值	被并购方账面价值	差异
2-2	使用权资产	452.73	452.73	
2-3	无形资产	1.23	1.23	
2-4	长期待摊费用	125.96	125.96	
3	合并报表确认的商誉	3,780.53	*	
4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3,632.28	*	
5	全部商誉小计	7,412.81	*	
6	包含全部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24,894.00	*	

（五）资产组涵盖业务内涵的一致性确认

根据管理层的介绍，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六）资产组主要资产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997,599.42
应收账款	139,141,322.84
预付款项	16,151,647.63
其他应收款	2,142,868.44
其他流动资产	40,466,175.88
<b>一、经营流动资产合计</b>	<b>204,899,614.21</b>
应付账款	27,063,289.28
预收账款	1,817,000.94
应付职工薪酬	1,872,764.81
应交税费	5,257,267.84
其他应付款	260,003.11
<b>二、经营流动负债合计</b>	<b>36,270,325.98</b>
固定资产	383,409.38
使用权资产	4,527,294.98
无形资产	12,310.56
长期待摊费用	1,259,630.99
<b>三、长期资产合计</b>	<b>6,182,645.91</b>
<b>四、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商誉</b>	<b>37,805,336.52</b>
少数股东商誉	36,322,774.30
全部商誉	74,128,110.82

上述被并购方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亚太（集团）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主要资产具体状况如下：

#### 1. 营运资金

企业申报的营运资金主要包括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非实物性流动资产与负债主要为企业为完成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要的货币资金、产生的往来款以及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

#### 2. 设备类资产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共 49 项，主要为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587,550.77 元、账面净值合计 383,409.38 元，无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分别为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设备购置于 2014 年—2022 年期间，经现场勘查，所有设备目前主要存放在北京市朝阳区 751DparkA22 楼各办公室内，并有专人看管，经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 3. 使用权资产

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为北京市朝阳区 751DparkA22 楼、广州市天河区雅居乐 1301 单元、上海市杨浦区三门路 200 号 1 号楼 509 等租赁办公室。账面原值 5,539,571.87 元，账面净值 4,527,294.98 元。

#### 4、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评估基准日，被并购方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外购的通用办公软件，账面净值 12,310.56 元。

### 四、价值类型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第六条：资产存在减

价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提供参考。故本次评估选择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等于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即：

可收回金额=Max（公允价值－处置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按其现状使用方式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规定，“在用价值”是资产贡献的价值，这个价值一般是采用其未来贡献的现金流来计量的，因此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实质就是资产的“在用价值”。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将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同于其“在用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确定。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正式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根据2019年1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第691号)；

12.《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1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6号）；
11.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
1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证监会2018年11月19日）；
14.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 （四）权属依据

1. 设备购置合同及付款凭据；
2. 其他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审计报告；
2. 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盈利预测资料；
3. 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4. 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在手订单、框架协议等；
5.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收集、访谈记录的资料；
6. 其他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被并购方提供的与商誉相关资产组评估申报明细表；
3. 与管理层、审计师沟通记录；
4. 被并购方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5. 同花顺 iFinD 数据库。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商誉是不可辨认无形资产，无法单独测算其价值，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估算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来间接实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的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

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方式有：

- 1.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 2.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 3.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的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当按照上述途径仍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时，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即按照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对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是在特定资产组现有管理、运营模式前提下，以资产组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资产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本次评估由于该项目在评估基准日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相同或类似资产组交易案例，比较对象数据的获取来源有限，资产组独立的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无法可靠地估计，难以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模式计算可收回金额，而本项目评估对象的未来的现金流量可预测，相关收益预测资料可收集，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以该资产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采用方法一致。

## （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1. 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选取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收益法。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在使用过程中所创造的收益会受到使用方式、使用者经验、能力等方面的因

素影响。不同的使用方式，不同的使用者，可能在使用同样资产时产生不同的收益。因此，对于同样的资产，不同的使用方式或使用者会有不同的在用价值。

本次对于未来收益的预测是基于被并购方会计主体现状使用资产组的方式、力度以及使用能力等方面的因素，即按照目前状态，在现有管理水平、运营模式下，持续使用该资产所能产生的收益。

对于资产组的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为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或称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全投资自由现金流折现法中的现金流口径为归属于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评估内涵为整体资产或资产组的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可以分为（所得）税前的现金流和（所得）税后的现金流。本次评估选用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选择的评估方法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一致，价值的计量具有一致性。

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其中：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A}{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R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A——永续期预期税前自由现金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预测期

## 2.主要参数的确定

### (1)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人员经调查分析，并与企业管理层沟通，根据被并购方经营状况，资产组资



产类型特点，不存在影响被并购方及本次评估对象持续经营的因素和资产组资产使用年限限定的情况，故收益期按永续考虑。

根据被并购方目前经营状况、业务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并综合分析考虑资产组所包含的主要资产的剩余可使用年限等因素，预计其在 2027 年进入稳定期，故预测期确定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12 月 31 日，共 5 年。

## (2)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税前自由现金流，则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税前折现率=税后折现率  $r$  / (1-所得税率)

对税后折现率  $r$  采用 WACC 模型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frac{D}{D + E} \times (1 - T)$$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K_d$ ：债务资本成本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CAPM 模型公式：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其中： $R_f$ 为无风险报酬率

$E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R_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beta$ 为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税前折现率  $R$ =税后折现率  $r$  / (1-所得税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



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前期准备

1. 组建评估项目组，确定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按照本次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以及时间上的总体要求，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 根据委托评估目的及资产的特点，在委托人明确资产组范围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资产调查表，确定所需资料清单，做好相关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 （三）现场调查

1. 评估人员向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评估基准日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申报明细及历史年度财务报表，询问相关资产组划分认定情况，进一步确定评估范围。

2. 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观察、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组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资产组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 和企业管理层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商誉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情况，核实评估范围，了解商誉相关的资产组范围是否有变化及变化原因，是否与商誉初始确认时的资产组保持一致等。

## （四）收集资料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所需资料，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评估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核实验证、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判断和计算，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内部复核及报告出具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

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根据委托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恰当调整。

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次对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建立在如下假设基础上：

1.有序交易假设：有序交易，是指在计量日前一段时期内相关资产或负债具有惯常市场活动的交易。

2.持续经营假设：假设委估资产组按基准日的现状、用途和使用方式、管理水平持续经营，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4.假设企业目前的经营模式未来可继续保持，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以资产的当前状况为基础，不包括与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做出承诺的重组事项或者与改良有关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5.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现金流入、流出为年中；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8.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经过评估人员测算，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 23,140.00 万元，因此，评估基准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



于 23,140.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被并购方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二) 本次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是委托人和被并购方管理层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按照“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益中受益的资产组”的原则进行划分认定，确定评估范围并进行了评估申报，评估人员对其确认的合理性及一致性进行了了解和判断，采纳了委托人和被并购方的认定结果，并据此进行了评估。

(三)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被并购方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并采纳了被并购方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数据。

(四)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较大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上述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和被并购方及相关当事人提供与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七)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本次对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仅依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式确定，故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该金额。



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使用范围

1.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 本次评估是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评估结论仅在减值测试日，即评估基准日有效。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江国治



资产评估师：程文静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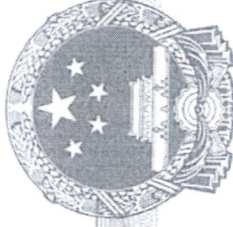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证照编号: A002067384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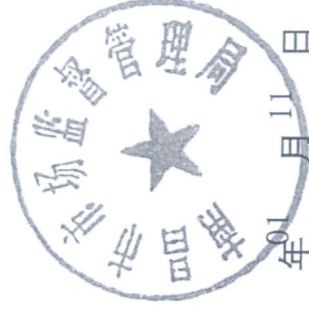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249707722B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亿零肆佰玖拾叁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何新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34栋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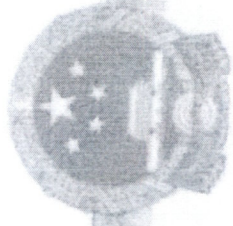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旅游产业投资, 旅游信息咨询, 酒店管理, 酒店管理及度假度假区管理, 旅游咨询, 国内贸易, 旅游电子商务, 旅游电子商务, 实物租赁,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 体育组织项目经营, 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 体育赛事组织服务,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0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7849635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新象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郁赫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27日至 2033年0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泉兴街25号院1号楼9层918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影视策划;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 图文设计、制作; 市场调查; 企业管理;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电脑动画设计; 文艺创作; 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 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 著作权代理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0年 01月 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40320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955905 4403204130 23955905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062784963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楼15号院1号楼9层918 电话: 010-4643335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行 0110010202010268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大写). Includes items like 视听\*DataEye-AdXray广告透 and 视听平台[简称: AdX] V1.0.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税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零肆元肆角 价税合计(小写) 111504.43 开票人: 陈可盈 收款人: 陈可盈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4403204130

深圳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23955904 4403204130 23955904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0627849635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乡望花楼15号院1号楼9层918 电话: 010-46433359 开户行及账号: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行 0110010202010268

Table with columns: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价税合计(大写). Includes items like 视听\*DataEye-AdXray广告透 and 视听平台[简称: AdX] V1.0.

合计 金额合计(大写) 壹拾万圆整 税额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零肆元肆角 价税合计(小写) 111504.43 开票人: 陈可盈 收款人: 陈可盈

开票日期: 2021年12月14日



## 资产评估项目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我方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3、我方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有关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全额收回；
- 8、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9、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10、接受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项目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事宜，由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3、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4、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有关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全额收回；
- 5、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6、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材料真实、完整；
- 7、接受评估项目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  
印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额进行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江国治



资产评估师：程文静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



#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101 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交回原取得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 北京市财政局

2019-0018 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奕变更为姜波。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2〕0010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张志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539）、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张国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30020）、汪泽志（房地产估价师证书编号：2320140078）、唐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8）、肖文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40）、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李宝忠（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70052）、王吉庆（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7）、李玉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20098）、初妍（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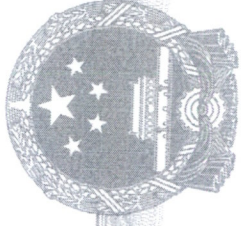


13000261)、李肖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391)、王小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00223)、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陶志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130055),变更为姜波(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204)、杨奕(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0992)、吴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2030035)、刘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20042)、贺华(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4000839)、王昱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30027)。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612527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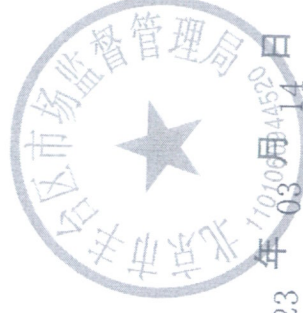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波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价格鉴证评估；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土地整治服务；财政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08月09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4至45层101内14层2170B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江国治

性别：男

登记编号：34100019

单位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7-08

年检信息：通过（2022-04-2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6-1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程文静

性别：女

登记编号：34220068

单位名称：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05-19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05-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